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冯全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掌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寿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45,666,257.14	3,418,321,669.96	1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41,501,197.47	1,556,358,371.99	-0.9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0,700,882.87	-4.12%	1,243,612,402.32	1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15,969.70	-78.45%	19,844,840.05	-6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80.28	-100.01%	12,909,884.56	-7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8,524,707.41	-50.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66.67%	0.03	-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66.67%	0.03	-5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1.15%	1.28%	-2.4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817.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08,455.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287.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36,602.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8,428.12	
合计	6,934,955.4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05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49%	302,100,000		质押	199,500,000
陈美秋	境内自然人	2.24%	16,320,000		质押	3,751,000
张子和	境内自然人	2.22%	16,159,500	12,119,624	质押	5,001,300
罗金民	境内自然人	2.22%	16,145,668		质押	3,751,000
王掌权	境内自然人	1.76%	12,839,000	9,629,250	质押	5,001,300
邱春方	境内自然人	1.76%	12,825,000	9,618,750	质押	5,001,30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8%	10,080,000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瑞骏资本第1期(富嘉1期)精构化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7,220,000			
刘长虹	境内自然人	0.81%	5,882,002			
江信基金-光大银行-江信基金定增五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5,31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2,100,000
陈美秋	16,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20,000
罗金民	16,145,668	人民币普通股	16,145,668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80,000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瑞骏资本第1期(富嘉1期)精构化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7,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20,000
刘长虹	5,882,002	人民币普通股	5,882,002
江信基金-光大银行-江信基金定增五号资产管理计划	5,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10,000
张子和	4,039,876	人民币普通股	4,039,876
王掌权	3,209,750	人民币普通股	3,209,750
邱春方	3,206,250	人民币普通股	3,206,2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与公司股东陈美秋是夫妻关系;2、冯全宏、王掌权、邱春方、张子和、罗金民为公司一致行动人;3、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刘长虹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882,002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